
武坚镇五尖村、龙河村等村土地占补
平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扬州梓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坚镇五尖村、龙河村等村土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坚镇五尖村、龙河村等村土地占补平衡项目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方回填、田埂修筑、土地翻耕、土壤改良等工程

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2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艳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略);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13813140731。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 1011-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00）、《土地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00）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

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工程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工程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5. 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活动，签发发包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委托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监督工程计量。

5. 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 陈艳平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的义务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和批文。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开工前由监理单位书面转交，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入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期间的外部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的义务

9.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
-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报送本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一月计划完成的工作量。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
-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自觉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办理与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
-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之前对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 (10)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正常运行，自觉服从和配合工程监理方的管理，违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1000~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三天，且又未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一切损失；
- (13)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4)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不加强管理，造成施工场地混乱，又不服从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人员管理，以致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经发包人三次警告，仍然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将承担一切损失；
- (1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供鉴定、测试本工程所用产品的质量指标，其指标应满足相关工程的质量要求，并应配备工程质量检测所必须的仪器、材料等；

(17)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无论使用量多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外，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18) 承包人应根据工期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

(19) 承包人机械、材料进退场的运输线路、车辆类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应遵守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所需的临时道路及桥梁由承包人修建和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或车辆运输过程中损坏原有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无偿修复。

(21)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电力、通讯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垃圾及时清理，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将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及时从施工现场拆除并清运，承包人为履行缺陷责任期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可保留。

(2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地方矛盾，业主协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施工安全，防火、防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25)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施工，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26)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7) 项目负责人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

(2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提供土壤检测报告且符合质量要求。不同土源应分别提供土壤检测报告，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范围内土壤进行抽检，如土壤抽检不符合耕地环境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9)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临近项目范围周边的建筑物开裂损坏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赔偿费用。

(30)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依法纳税。

(31)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

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3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

三、工期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其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1) 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 若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工程变更的，虽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完工的；

(3) 因发包人工程变更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

(4)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费用。如发生意外事件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

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相关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计算，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单位工程）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增减；

2) 由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计价按政策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建材信息价平均价执行，建材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建材厂商价，建材厂商价缺项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让利幅度66.45%进行让利。

3) 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24.1 承包方应在工程所在地金融机构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质量及时拨付工程款。

2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天提交当日完成的工程量报请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确认，每月25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供本月所完成工程量报告。

25.2 如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和施工做法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和施工做法，价款按合同约定方式调整。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通过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评定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完成结算审计，待审计结束后付清结算审定价款。扣结算审定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发包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以监理通知单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 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 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延误工期，承包人按2000元/天赔偿，但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工期提前不奖。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 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

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中途中止履行合同，除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以及其他各项保险事项并承担费用。

4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6. 合同份数：正本二份

46.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47. 补充条款

(1) 塘口内有芦苇和多年生草本植物的要清塘除根化除；

(2) 表面层要60公分熟土，需翻耕，无砖块、石块及其它侵入体，便于农作物生长；

(3) 客土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土壤检测报告。

(4) 本合同中，如果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发生冲突时，经双方协商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通用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扬州梓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武坚镇五尖村、龙河村等村土地占补平衡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 参照国家及省市土地整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品质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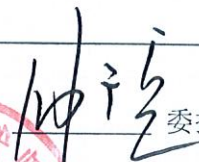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3%,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工作内容及说明
一、武坚镇五尖村占补平衡项目 (图斑号: 310)						
土地 平整 工程	土方回填	万 m ³	1.5533	115600	179561.48	1、清理杂草、垃圾、树根、芦苇, 化学除根等; 2、开挖 (或购土)、运输、回填、平整、熟土起覆厚度大于 50cm
	田埂修筑	万 m ³	0.0146	17000	248.2	顶宽 0.4m、高度 0.4m、埂底宽 0.6m
	土地翻耕	公顷	0.9708	2040	1980.432	翻耕深度 30cm
土壤 改良	土壤培肥	t	4.3686	1310	5722.866	增施有机肥、绿肥提高新增耕地土壤肥力
合计		元			187512.978	
二、武坚镇民乐社区占补平衡项目 (图斑号: 79)						
土地 平整 工程	土方回填	万 m ³	0.32676	115600	37773.456	1、清理杂草、垃圾、树根、芦苇, 化学除根等; 2、开挖 (或购土)、运输、回填、平整、熟土起覆厚度大于 50cm
	田埂修筑	万 m ³	0.004	85000	340	顶宽 0.4m、高度 0.4m、埂底宽 0.6m
	土地翻耕	公顷	0.2334	2040	476.136	翻耕深度 30cm
土壤 改良	土壤培肥	t	1.0503	1231.5	1293.44445	增施有机肥、绿肥提高新增耕地土壤肥力
合计		元			39883.03645	

三、武坚镇龙河村占补平衡项目（图斑号：41、83、323、359、1003）

土地平整工程	土方回填	万 m ³	5.194458	115600	600479.3448	1、清理杂草、垃圾、树根、芦苇，化学除根等； 2、开挖（或购土）、运输、回填、平整、熟土起覆厚度大于 50cm
	田埂修筑	万 m ³	0.0389	85000	3306.5	顶宽 0.4m、高度 0.4m、 埂底宽 0.6m
	土地翻耕	公顷	2.595	2040	5293.8	翻耕深度 30cm
土壤改良	土壤培肥	t	11.6775	1231.5	14380.84125	增施有机肥、绿肥提高 新增耕地土壤肥力
合计		元			623460.4861	

四、武坚镇新联村占补平衡项目（图斑号：1555）

土地平整工程	土方回填	万 m ³	0.27552	115600	31850.112	1、清理杂草、垃圾、树根、芦苇，化学除根等； 2、开挖（或购土）、运输、回填、平整、熟土起覆厚度大于 50cm
	田埂修筑	万 m ³	0.01	85000	850	顶宽 0.4m、高度 0.4m、 埂底宽 0.6m
	土地翻耕	公顷	0.4592	2040	936.768	翻耕深度 30cm
土壤改良	土壤培肥	t	2.0664	1231.5	2544.7716	增施有机肥、绿肥提高 新增耕地土壤肥力
合计		元			36181.6516	

五、武坚镇杨景村占补平衡项目（图斑号：291、824、1821）

土地平整工程	土方回填	万 m ³	3.04089	115600	351526.884	1、清理杂草、垃圾、树根、芦苇，化学除根等； 2、开挖（或购土）、运输、回填、平整、熟土起覆厚度大于 50cm
	田埂修筑	万 m ³	0.0194	85000	1649	顶宽 0.4m、高度 0.4m、 埂底宽 0.6m
	土地翻耕	公顷	1.2909	2040	2633.436	翻耕深度 30cm

土壤改良	土壤培肥	t	5.8091	1231.2627	7152.528151	增施有机肥、绿肥提高 新增耕地土壤肥力
合计		元			362961.8482	
项目总合计		元			12500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项目经理	陈艳平	女	39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本科	工程管理
施工员	李明珠	女	31	工程师	施工员	本科	工程管理
质量员	徐欢	女	43	工程师	质量员	专科	计算机应用
安全员	宣正军	男	9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安全员	专科	土木工程
材料员	刘家庆	男	57	/	材料员	专科	工民建
资料员	魏大萍	女	50	/	资料员	大专	工民建
机械员	陈仁志	男	52	工程师	机械员	专科	市场营销
预算员	李娅	女	32	/	预算员	专科	财务会计